國立中興大學第 4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3
二、第 44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3
參、本（448）次會議討論議案.....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2
4	案由：擬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5
5	案由：本校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確診人數急遽上升，希望大家保持冷靜，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執行，Omicron 病徵與 Alpha、Delta 不同，目前採取的防疫措施與心理準備與去年或前年當然不一樣，非常感謝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林俊良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協助防疫工作推動；張照勤前院長以公衛專家身分特別撰寫一封給全校教職員生的公開信，告訴大家視訊授課方式對 Omicron 防疫並沒有幫助，學校因此沒有全面實施遠距教學。教職員生保持警覺，若身體不適或曾經接觸過確診者，要懂得自我自主管理，不要再到公共場合，造成不必要的困擾，這是我們現在面對 Omicron 要採取的正確態度，也是大家要遵守的原則，相信我們能安然度過難關，大家不要驚慌，共同努力，應該能做得很好。

二、5 月 1 日起新聘台中榮總陳適安院長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總院長 2 位為本校副校長，這兩個醫學中心是我們醫學院很重要的支柱，2 位院長對學校也都非常支持，後醫系的招生今天早上召開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也確定錄取名單，明天會公布，這次總共 631 位報名，經過條件審查 597 位符合報名資格，4 月 24 日進行筆試，之後通知 161 位進行口試，感謝籌備處陳健尉主任及同仁犧牲母親節假期進行口試，乙組錄取 1 位原住民，甲組正取 22 位備取 123 位，再次感謝 2 位副校長及籌備階段大家共同付出很大的心力，讓我們終於有醫學院，目前看起來各方面配合的也相當不錯。

三、高教深耕計畫今年進入第五年，5 月 4 日教育部第一次實地訪視過程順暢，執行成果委員高度肯定，感謝全校師生同仁的努力，高教深耕第一期執行成效相當良好，今年年底馬上要進入第二期，又要開始積極準備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

四、中興新村案歷任校長也皆試著推動，雖然過程波折不斷，但感謝許多人的協助。我在上任之後，於 106 年首先拜會張景森政務委員，後續蔡培慧執行長蒞校鼓勵共同推動中興新村；行政院蘇院長在 4 月 23 日「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臺灣省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活動中，正式宣布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整個案子大致底定，宣布後我們也是馬不停蹄，在傑出校友李孟諺祕書長協助下順利進入中興新村，同時也給予相當的經費幫忙，交大 20 年前進駐台南沙崙，桃園市政府提供航空城土地 7 公頃給清

大、給交大 2.8 公頃、給央大 2.6 公頃、給政大 3.22 公頃，設校費用都是各校校務基金支應，我們中興新村南核心開發是由國發會政府公共建設經費挹注，不會影響校務基金，讓校務發展更順暢。特別感謝蔡岡廷總務長，109 年擔任籌備處執行長以來持續推進工作，今天第一場說明會中報告的第一期規劃大致確定，但還是希望聆聽大家的意見，有效利用政府提供的資源把中興新村建設得更好，開學前請總務處每週安排校本部教職員生至中興新村之參訪活動，第二期規劃構想亦於會中提出，也期望各院提出計畫，校方將全力支持。校務基金將額外增加 4 至 5 億經費用於南投校區之住宿教學空間整修，感謝林業試驗所曾彥學所長極力支持讓國發會通過 4 億多方舟植物園計畫，昆蟲系昆蟲博物館近億元計畫，也感謝昆蟲系老師熱心的參與。希望中興新村未來朝向研究產業合作、智慧長照方向發展。中興新村南核心開發將統稱為中興大學南投分部或南投校區，這也是教育部期望用語。

五、本校與台中榮總在 4 月 27 至 29 日在南港展館「Touch Taiwan 2022」展覽會，展現雙方在智慧醫療及精準健康的合作成果，獲得很高迴響，彼此合作更加密切。

六、有關如何讓高等教育培育之高階人力-碩博士生能跟產業鏈結更密切，5 月 16 日監察院將到校座談徵詢相關意見，請相關單位也能共同協助配合。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

二、第 44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111 年 2 月 25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簽辦第 2 次上網公告，111 年 3 月 2 日校長批示考慮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本案緩議。 2.依據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校長指示，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本案 111 年 3 月 14 日簽准終止設計監造契約，並轉告廠商準備相關資料。
議案編號：110-445-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興產字第 1114300299 號書函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及中心網站公告。
議案編號：110-447-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　　由：擬修正「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供查閱，另 e-mail 條文電子檔至各學系主管、承辦人參閱。
議案編號：110-447-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926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發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議案編號：110-447-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供查閱，另 e-mail 條文電子檔至各學系主管、承辦人參閱。
議案編號：110-447-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五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供查閱，另 e-mail 條文電子檔至各學系主管、承辦人參閱。
議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總務處繼續列管, 秘書室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　　議：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總務處: 1.獸醫教學醫院及研發處提案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工程經費增加 1 億 6,054 萬元，先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中獸醫教學醫院負擔 8 千萬元，分 20 年攤還，另附帶決議：請持續向相關部會爭取補助及積極募款。 2.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會議決議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一)前提送修正圖說，預計 4 月 29 日至臺中市政府掛件修正後都市設計審查會議圖說。 3.第二餐廳本案 111 年 3 月 14 日簽准終止設計監造契約，並轉告廠商準備相關資料；興大五村現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中。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秘書室：校史館新建工程預算增加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總經費由 1 億 3,500 萬元增加至 1 億 9,000 萬元。

參、本（44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0-448-B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奉校長交下，鑒於簡任官等人員乃輔佐教兼主管之高階文官，同時對於學校校務推動至為重要，日後各單位簡任人員退離所遺職缺，回歸學校統籌管理，通盤檢討後再辦理陞遷事宜。

二、據上，為研議簡任人員職缺陞遷甄補作業，將甄補作業分為跨列或單列簡任官等職缺與薦任官等以下職缺二類：

（一）跨列或單列簡任官等職務出缺回歸學校管理，並由人事室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

（二）薦任官等以下職務出缺，由用人單位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

三、配合上開研議，針對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條次。

四、檢附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

94.10.26 第 3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4.25 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七條）
111.5.11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八、九、十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校編制內之職員。

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第三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本校特性與職務需要，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第四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宜秉內陞優先原則加以考量，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由校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由校外人員遞補時，應將職缺之單位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五日。

第五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擔任組員、技士、獸醫師以上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擔任辦事員、技佐以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 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但同一序列職務人員申請平調時得優先調整，經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後，簽請校長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辦理陞遷如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或無人有意願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應經 人審會 審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

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跨列或單列簡任官等職務出缺，由學校統籌通盤考量後交人事室辦理陞遷及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

薦任官等以下職務出缺之陞遷，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之人選， 並就有意願參與且依「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及業務測驗或面試結果送人事室。

前二項人員甄補資料及業務測驗或面試結果，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校長綜合考評三項分數合計取前三名送人審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但參與應徵者未達三人時，應全數提會審議。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第三項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並交付人審會。

校長對人審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能相抵。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人審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行政院（或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公教人員）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三條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0-448-B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 111 年度第 1 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委員會性質調整人數、當然委員名單及召開頻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

107.3.7 第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2.27 第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第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 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技術、產業資訊媒合服務。

(二) 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論壇與交流，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

(三) 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分析、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

(四) 提供創新創業、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

三、本辦公室置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及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二)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其餘委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由副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學者，推薦推動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協調本辦公室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五、本辦公室得置產業聯絡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及研究人員等，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

本辦公室得因業務需要聘請諮詢委員，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六、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0-448-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辦理。

二、助學功德金申請者自述中的特殊需求擬予取消並將預定回饋計畫單列一項應檢附文件，另明訂受獎生所繳交之親筆感謝函及回饋意願書由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留存。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6.27第329次行政會議訂定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10 條、增訂第9 條之1）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7.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第8條之1）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條、第 8 條之 1）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之 1、9）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
111.5.11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之 1）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二、自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及預定回饋計畫。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致捐款人約 200 字之親筆感謝函及預定回饋計畫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捐款項目，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0-448-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分別新設學士後醫學系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12 個碩、博士學位學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擬訂定學費為 24,030 元、雜費 15,530 元，合計 39,560 元；另延畢生（九學分以下者）之每一學分費為 1,150 元。

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擬訂農學領域：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參考本校農資學院碩博士學雜費收費標準；工學領域：工業與智慧科學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參考本校工、電資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學生各項繳費標準（草案）、簽、教育部及衛福部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110-447-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促進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及經驗與技術分享等合作交流，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三、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48 次行政會議出列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鄧學務長文玲、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董時叡代)、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請假)、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謝院長煚君、李院長長晏、楊院長谷章(王副院長行健代)、王院長升陽(請假)、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簡組長如君代)、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請假)、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請假)、陳主任健尉(莊組長秀美代)、裴主任靜偉、段主任淑人、張代會長世拓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